**108年度半伴繁星計畫申請表** 編號：\_\_\_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請黏貼本人2吋照片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年齡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科系 |  |
| FB名稱 |  | Line ID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地址 | （同戶籍地址免填） |
| 適用資格（至少擇一，詳見徵選辦法） | □（一）全國各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，或20至30歲畢業校友。□（二）有在台北穩定發展之規劃，有租屋需求、認同共居生活型態，對本公司提供的住宿環境、社群平台，有結合相關資源落實公益的具體計畫，並有親自參與執行的能力及熱忱。□（三）有在台北穩定發展之規劃，有租屋需求、認同共居生活型態，願意每周投入至少四小時維護居住環境的整潔，以及所在社區的公益活動。□（四）家庭有低收入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或在校期間曾獲相關獎助學金者 |
| 繳交證明文件 | 1. 本申請表 一份
2. 個人資料表（含履歷及申請動機） 一份
3. 計劃書 一份
4. 資格證明文件（申請適用資格（一）或（四）者） 一份
5. 能力證明文件（與個人履歷、能力、技能相關證明）

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學校或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 |
|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|  |
| 第一階段初審(請勾選) | 1. 申請人資料及計劃書交齊
2. 申請人符合一或四申請資格，並檢具足夠證明文件。
3. 有相關能力證明之附件
 | □是 □否□是 □否□是 □否 |
| 第二階段 面試 |  |
| **半伴有限公司 第二階段　複審結果：** |

備註：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半伴台北繁星計畫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、核章完畢，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如有遺漏、無法辨識、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。